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2号）同意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458,23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182,7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859,131.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323,664.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21年4月29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22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2021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2021-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	甲方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号				
1	深圳市瑞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2893649	本次销户
2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1013956	本次销户
3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106914194	本次销户
4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73174858646	本次销户
5	湖北瑞华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1276235	全彩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全彩LED）封装扩产项目
6	湖北瑞华光电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882542900074	次毫米发光二极管（Mini LED）背光封装生产项目
7	湖北瑞华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60174956057	微型发光二极管（Micro LED）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7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瑞丰”）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瑞华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光电”），同时将实施地点由浙江省义乌市工业园区的现有厂房变更为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厂房。

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决定注销公司及浙江瑞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账户内结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净额、理财收益）结算转移及相关手续。公司已完成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